

题诗拒金 廉而不激

□筱莉

【史海钩沉】

吴文肃公讷为御史时，巡按贵州回，三司遣人赏黄金百两追送至夔府，公不起封，就题其上还之。诗曰：“萧萧行李向东还，要过前途最险滩。若有赃私并土物，任他沉在碧波间。”廉而不激如此。

——王铎《寓圃杂记》卷二

【品读】

吴讷(1372—1457年)，字敏德，明朝江苏常熟人。其父吴遵曾任湖南沅陵县主簿，因受到一起案件牵连而被押解至京师下狱，吴讷上书乞求以身代之。案件还未水落石出之时，其父病逝，吴讷愈发感奋力学，在明成祖朱棣永乐年间，以擅长医术被举荐至京师。当时，太子朱高炽监国，闻其名，命其教授功臣子弟，后明成祖宣召奏对，因召对符合圣意，遂留侍官中，以备顾问。1425年，侍讲学士沈度以其“经明行修”向朝廷力荐，之后吴讷被授予监察御史之职。

《明史》记载吴讷出任御史后，在明宣宗朱瞻基宣德初年奉旨巡按浙江，“以振风纪、植纲常为务”，颇有政声。后奉旨巡按贵州。贵州是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各种矛盾都比较难以处理，但是吴讷却“恩威并行”，使得官员畏服，百姓满意。当地百姓上书请求朝廷让其留下，但未获准许。“题诗拒金”的故事便发生在吴讷离开贵州返回的途中。据时人王铎所著笔记《寓圃杂记》记载，吴讷乘船离开贵州后，贵州三司(明代在各省设布政使司、提刑按察使司、都指挥

使司三个机构分别掌管地方行政、司法、防务等事务)派人携带百两黄金追送，一直到夔府(今重庆奉节)才追上，可是吴讷连装黄金的箱子都没有开启，而是直接在封条上题了一首七绝诗，把百两黄金原封不动地退还了回去。诗曰：“萧萧行李向东还，要过前途最险滩。若有赃私并土物，任他沉在碧波间。”

这个故事虽然只是在笔记史料中有所记载，但是却流传后世，引人深思。短短四句诗，总共28个字，吴讷以委婉的方式表达了振聋发聩的内容。前两句诗是说自己带着简单的行李乘船向东返回，要经过湍急的河流，十分危险，也是一语双关地说明在为官之路上要面临的各种风险考验就像是要经过最危险的河段一样。后两句则运用了假设句，表明如果船上装有地方送的钱财或土特产等，那么就on让这船沉入清清的河水里。监察御史的品阶虽然不高，但权限很广，在隋唐时期开始分察百官，巡按郡县，整肃朝廷礼仪等，至明代，掌管监察、弹劾及建言献策之责。吴讷身为监察御史，巡查各地，完全有机会接受地方官员的赠礼，但是他却能始终保持清正廉洁，

这与他的廉政智慧不无关系。面对重金之礼，他没有声色俱厉地怒斥，也没有简单地回绝，而是通过委婉的题诗方式来表示自己无比坚定的清廉决心。“若有赃私并土物，任他沉在碧波间。”如此船毁人亡的铮铮誓言，让任何一个送礼者也无法再“坚持”下去。清正廉洁，廉而不激，记述这个故事的作者对吴讷有如此的评价可谓是恰如其分。

吴讷后来多次升迁，一直做到左副都御史，地位变了，但他清廉的作风一直未改变。《明史》将他的生平事迹收入《列传》中，赞其“敬慎廉直，不务矫饰”。1436年，明英宗继位，光禄丞董正等人盗卖官中财物，吴讷刚直不阿，不畏权势，严正揭露其罪行，使牵涉案件的44人受到贬官、戍边等惩罚。右通政李珍奉旨巡查江苏一带，行事多不检点，吴讷告诫其应当慎行，反被诬下狱，后被释放。

1439年，吴讷年老退休回到家中，穿的是粗布衣服，吃的是粗茶淡饭，住的也还是破旧的屋子。当时的江南巡抚周忱看他住的地方太破旧了，就想让人给他翻修一下房子，但却被他坚决谢绝了。一直到86岁在家中去世，吴讷就这样清贫廉洁地度过了一生。

吴讷虽然最初是以善医被举荐至朝廷，但是他博览群书，对于儒家性理之学，多有见解，以文德知名，所著之书皆可以流传于世。他去世后，朝廷赐谥“文恪”，家乡人将其入祀“言偃祠”。言偃是春秋时期孔子的弟子，七十二贤人之一，历代王朝对其多加尊崇，在常熟设有专祠供奉。吴讷能够入祀言偃祠，表明了时人对其清正廉洁高尚品格的敬仰。

责任编辑 张小莉



唐志顺 绘